

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2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出具的《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e互动平台发布信息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8】2732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工作函》”）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现将《监管工作函》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18年12月13日下午，你公司在上证e互动平台回复问题称，“关于室内5g基站，公司已获得客户的充分认可，并开始大批量发货。”消息发布后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大幅上涨。经我部督促，你公司当日发布澄清公告，称公司基站产品并未应用于5G，供货非应用于5G。同时，我部关注到，你公司首发限售股于11月16日、30日解禁上市，其中有股东发布了减持计划，并于12月7日至12月13日实施减持。

基于前述情况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1条的有关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要求如下：

一、请你公司核实本次在上证e互动发布信息的具体决策情况，包括主要决策人、实际执行人、内部决策流程，并就相关信息发布不审慎、不准确的行为予以问责。

二、请你公司核实本次在上证e互动发布信息是否与相关股东的减持行为存在关联，是否存在相关人员事前与减持股东联络沟通的情形。请公司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供交易核查。

三、请你公司就本次e互动发布信息不审慎、不准确的情况，查明原因，尽快整改，完善相应内部管理制度，确保对外发布信息行为的合规性。

上市公司发布涉及市场关注热点的信息，应当审慎、客观，以事实为依据，

避免对投资者造成误导。你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此高度重视，认真落实本工作函要求，并对外披露核实和整改情况。对于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涉嫌信息披露违规的行为，我部将启动纪律处分程序。

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工作函后立即对外披露。”

对于《监管工作函》所提要求，公司将按照要求准备回复文件及核查清单，并按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15日